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审旗公安局的被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2款战训靴、21款单皮鞋、99战训帽、99战训腰带、冬袜、夏袜、皮手套、25四季战训服（含标识）、99短袖T恤、针织长袖、针织马甲、速干单裤、防晒服、改进款冬执勤服内胆（可单独外穿）、双面羽绒马甲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衡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7221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97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麒弘安防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1日

